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12 號

聲 請 人 陳英蘭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6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